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事前审核认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内容，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做为2014年度公司的审计机构。

三、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

四、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

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3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039.36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的4.12%、净资产的5.80%；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关于201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年6月4日，王政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保字第210127210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本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年；2013年7月30日，王政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宁个保字第002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年。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政福为公司取得银行

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于 2014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保函等信贷业务所需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银行授信主要为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没有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意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八、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并缓解公司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此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合规性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 唐后华 俞汉青 仇向洋

2014年3月8日